

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成立了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复核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审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常乐镇阳月村周家地江口大桥边，占地面积9501.79m²，建设生产区、养护区及成品堆放区、模具房、砂石原料仓库、沉淀池等，主要安装1条水泥制品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电线杆、涵管、路缘石共5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月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4〕31号），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区、养护区及成品堆放区、模具房、砂石原料仓库、沉

淀池等，安装1条水泥制品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制品5万件。

2024年5月24日，北海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北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北环罚〔2024〕1号）对企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整（¥33,384）的行政处罚，企业于2024年7月23日缴纳罚款。

2025年4月完成水泥制品生产线的设备、环保设施等安装并进行环保设备调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行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50521MACNFDRF13001X）。

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37.25万元，占总投资的1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要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 砂石原料堆料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砂石原料堆放于三面围挡、顶部盖棚的砂石原料仓库内，且在仓库内安装喷雾洒水装置降尘，加强场地规划及管理，确保场地整洁，装卸料时注意轻、慢装卸料，装卸料过程采用喷雾洒水装置降尘。

2. 物料混合搅拌工段粉尘防治措施

项目各搅拌机单独配套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工段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3. 物料输送储存工段粉尘防治措施

项目粉料筒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器排气口（20m）有组织排放。

4.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5. 运输道路扬尘

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出入厂区车辆须加强管理，限制超载，限制车速，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敞开式运输，减少运输物料洒落量，场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清扫，保持道路清洁等措施。

6. 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项目汽车尾气为移动式无组织排放形式，废气经大气系数后扩散排放，排放量较小，在进入厂区后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保持车辆正常维护、定期保养，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少。

(二) 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车辆车轮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池容积 150m³）沉淀处

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三）噪声

1.从声源上控制，各生产加工设备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厂界贡献值达标。

2.项目产噪设备安装时采用固定减振。且加强设备的保养、检修、维护和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加强对车辆管理，禁止鸣笛，注意限速行驶，文明驾驶以减少交通噪声。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焊渣及焊条头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再生资源公司综合利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建设1间5m²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液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围堰，涂抹防渗漆。目前危险废物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1小时浓度的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表3限值要求。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运营期废水清洗废水、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池容积15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无废水外排。

（三）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数据显示，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焊渣及焊条头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再生资源公司综合利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建设1间5m²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液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围堰，涂抹防渗漆。目前危险废物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城乡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合浦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合浦县2025年第一季空气质量》及《合浦县2025年第一季度水环境质量状况》，合浦县环境空气质量及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使用，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3) 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不定期对废水池进行清理。

(4) 加强对废气的管理，要不定期对原料、灰尘进行规范管理，防止扬尘污染。

(5) 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吴志敏 刘庆 秦奇

2025年5月25日